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文件

越水保许(2020)12号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关于报批柯灵幼儿园百盛园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中心幼儿园:

你单位《关于报批柯灵幼儿园百盛园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及《柯灵幼儿园百盛园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的《柯灵幼儿园百盛园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二、本项目位于绍兴袍江开发区,位于规划柯灵小学南侧,东至凯旋路,南至王家池河流,西至寺东街。该项目新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7196.68平方米,永久占地面积10068平方米。项目开

挖土石方总量 0.1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84 万立方米，借方 0.70 万立方米，余方 0.04 万立方米。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068 平方米，产生水土流失总量约 17.35 吨，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15.62 吨。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0068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3824.7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 118.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0 平方米，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本建设工程工期为 14 个月，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6 月完工。

三、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责任。沉沙池设置按设计要求配置落实，排水沟等设施区域按图纸落实。

四、水土保持方案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工作，严格控制和预防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并做好水保监理工作。

五、主动接受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依法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七、工程完工后，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此复。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斗门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